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作業要點

106年06月14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因教學需求，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瞭解職場作業環境，及各專業領域之最新現況，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參訪實施要點」辦理校外參訪申請，為使相關課程教學規範有所依據，特訂定「學生校外參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參訪作業次數規範：
 - (一)各班當學期每個正式課程至多申請2次。
 - (二)各班因教學需求申請超過限制次數時須於校外參訪活動一週前專案簽准，奉核後方可辦理。
 - (三)各專案計畫規劃辦理之校外參訪活動，依「學生校外參訪申請表」檢附計畫書及經費表併同辦理，不計入各班校外參訪作業次數限制。
- 三、校外參訪作業方式規範：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參訪實施要點」辦理。
- 四、校外參訪課程調(補)課作業規範：
 - (一)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准得於當週課程授課時段或該班級無排課時段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
 - (二)上課日時段申請校外參訪限當日課程停課1次。
 - (三)班級無排課時段申請校外參訪：教師得申請當週班級相關課程調課，使得校外參訪活動與調課課程教學合併辦理，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參觀活動有直接相關性，且合併課程以二科目為限，並隨同帶隊。
- 五、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外參訪應與授課課程內容直接相關，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具有其必須性者，每學期辦理次數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校外參訪與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
 - (三)校外參訪時間每次至多以一天為限。
 - (四)校外參訪以上課日實施為原則，校外教學參觀時數不得用以抵充其他週之授課時數。
- 六、參加校外參訪學生，應接受帶隊教師之指導，嚴守團體紀律，愛護校譽，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議處。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